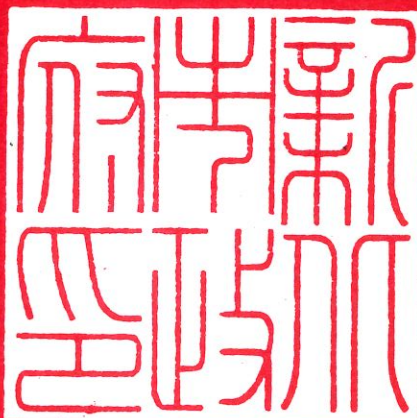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空字第114238091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北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」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新北市政府。
- 二、公告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law.ntpc.gov.tw/>）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，其聯繫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：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 - (二)地址：220243本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9532111分機3265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9645015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ad2168@ntpc.gov.tw。

市長 侯友宜